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放家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陝西省糧政局副局長程恭恭另有任用，程恭恭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長陳正謨呈請辭職，程子敬、周之佐、張慶春、劉安祥、龍裔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趙彬如為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菁如為江西尋鄔縣縣長，謝祖安為江西宜春縣縣長，繆忠謨為江西萍鄉縣

縣長，宋錫濤為江西新喻縣縣長，張俊沂為江西奉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國務署秘書洪惟清、習壽司徒俊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司徒俊厚為財政部國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楊洪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周燮元署江西省社會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蔣登澤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宜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胡業偉為廣東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宇徵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謝汝霖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王時澤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駐湘桂粵贛區特派員兼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主任，鄒明初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駐川康鄂四特派員兼川康鄂三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主任，黃國植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駐滇黔區特派員兼滇黔兩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主任，王烈曾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駐陝豫晉區特派員兼陝豫晉三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主任，劉旭初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駐甘甯青綏區特派員兼甘甯青綏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主任，孫甄陶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駐閩浙皖區特派員兼閩浙皖三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主任，劉鏡西、曾憲維、陳照任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視察專員，丁錚域、王煜、廖潔予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川康鄂三省限政聯合辦事處視察專員，王心錦、楊集慶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陝豫晉三省限政聯合辦事處視察專員。此令。

派方瑞典為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魏濟中呈請辭職，魏濟中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瓊瑤為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劉澤榮為駐蘇聯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浙江磐安縣縣長葛德馨、浙江諸暨縣縣長程運啓另有任用，浙江天台縣縣長梁濟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盧伯炎署浙江磐安縣縣長，胡慶榮署浙江天台縣縣長，李彥署浙江諸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范明芳為財政部貴州省龍里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傅奎良、王贊堂、李日勁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張行簡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崔炎鼎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許兆麟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周日輝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彭復蘇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彭復蘇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劉其瓚、宋召模、蕭家何、徐士毅四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張朝瑒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應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林應時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王震寰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第 二 次 捐 捐 表

捐款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捐款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捐款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捐款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30元	30元	100%	30元	520	515	52%	268.20	1020	1015	102%	1020	1010	1005	101%	1010
40	40	100%	40元	530	525	53%	278.25	1030	1025	103%	1030	1020	1025	102.5%	1025
50	50	100%	50元	540	535	54%	288.30	1040	1035	104%	1040	1030	1035	103.5%	1035
60	60	100%	60元	550	545	55%	298.35	1050	1045	105%	1050	1040	1045	104.5%	1045
70	70	100%	70元	560	555	56%	308.40	1060	1055	106%	1060	1050	1055	105.5%	1055
80	80	100%	80元	570	565	57%	318.45	1070	1065	107%	1070	1060	1065	106.5%	1065
90	90	100%	90元	580	575	58%	328.50	1080	1075	108%	1080	1070	1075	107.5%	1075
100	95	95%	90.25元	590	585	59%	338.55	1090	1085	109%	1090	1080	1085	108.5%	1085
110	105	95%	99.75元	600	595	60%	348.60	1100	1095	110%	1100	1090	1095	109.5%	1095
120	115	95%	109.25元	610	605	61%	358.65	1110	1105	111%	1110	1100	1105	110.5%	1105
130	125	95%	118.75元	620	615	62%	368.70	1120	1115	112%	1120	1110	1115	111.5%	1115
140	135	95%	128.25元	630	625	63%	378.75	1130	1125	113%	1130	1120	1125	112.5%	1125
150	145	95%	137.75元	640	635	64%	388.80	1140	1135	114%	1140	1130	1135	113.5%	1135
160	155	95%	147.25元	650	645	65%	398.85	1150	1145	115%	1150	1140	1145	114.5%	1145
170	165	95%	156.75元	660	655	66%	408.90	1160	1155	116%	1160	1150	1155	115.5%	1155
180	175	95%	166.25元	670	665	67%	418.95	1170	1165	117%	1170	1160	1165	116.5%	1165
190	185	95%	175.75元	680	675	68%	429.00	1180	1175	118%	1180	1170	1175	117.5%	1175
200	195	95%	185.25元	690	685	69%	439.05	1190	1185	119%	1190	1180	1185	118.5%	1185
210	205	95%	194.75元	700	695	70%	449.10	1200	1195	120%	1200	1190	1195	119.5%	1195
220	215	95%	204.25元	710	705	71%	459.15	1210	1205	121%	1210	1200	1205	120.5%	1205
230	225	95%	213.75元	720	715	72%	469.20	1220	1215	122%	1220	1210	1215	121.5%	1215
240	235	95%	223.25元	730	725	73%	479.25	1230	1225	123%	1230	1220	1225	122.5%	1225
250	245	95%	232.75元	740	735	74%	489.30	1240	1235	124%	1240	1230	1235	123.5%	1235
260	255	95%	242.25元	750	745	75%	499.35	1250	1245	125%	1250	1240	1245	124.5%	1245
270	265	95%	251.75元	760	755	76%	509.40	1260	1255	126%	1260	1250	1255	125.5%	1255
280	275	95%	261.25元	770	765	77%	519.45	1270	1265	127%	1270	1260	1265	126.5%	1265
290	285	95%	270.75元	780	775	78%	529.50	1280	1275	128%	1280	1270	1275	127.5%	1275
300	295	95%	280.25元	790	785	79%	539.55	1290	1285	129%	1290	1280	1285	128.5%	1285
310	305	95%	289.75元	800	795	80%	549.60	1300	1295	130%	1300	1290	1295	129.5%	1295
320	315	95%	299.25元	810	805	81%	559.65	1310	1305	131%	1310	1300	1305	130.5%	1305
330	325	95%	308.75元	820	815	82%	569.70	1320	1315	132%	1320	1310	1315	131.5%	1315
340	335	95%	318.25元	830	825	83%	579.75	1330	1325	133%	1330	1320	1325	132.5%	1325
350	345	95%	327.75元	840	835	84%	589.80	1340	1335	134%	1340	1330	1335	133.5%	1335
360	355	95%	337.25元	850	845	85%	599.85	1350	1345	135%	1350	1340	1345	134.5%	1345
370	365	95%	346.75元	860	855	86%	609.90	1360	1355	136%	1360	1350	1355	135.5%	1355
380	375	95%	356.25元	870	865	87%	619.95	1370	1365	137%	1370	1360	1365	136.5%	1365
390	385	95%	365.75元	880	875	88%	629.00	1380	1375	138%	1380	1370	1375	137.5%	1375
400	395	95%	375.25元	890	885	89%	639.05	1390	1385	139%	1390	1380	1385	138.5%	1385
410	405	95%	384.75元	900	895	90%	649.10	1400	1395	140%	1400	1390	1395	139.5%	1395
420	415	95%	394.25元	910	905	91%	659.15	1410	1405	141%	1410	1400	1405	140.5%	1405
430	425	95%	403.75元	920	915	92%	669.20	1420	1415	142%	1420	1410	1415	141.5%	1415
440	435	95%	413.25元	930	925	93%	679.25	1430	1425	143%	1430	1420	1425	142.5%	1425
450	445	95%	422.75元	940	935	94%	689.30	1440	1435	144%	1440	1430	1435	143.5%	1435
460	455	95%	432.25元	950	945	95%	699.35	1450	1445	145%	1450	1440	1445	144.5%	1445
470	465	95%	441.75元	960	955	96%	709.40	1460	1455	146%	1460	1450	1455	145.5%	1455
480	475	95%	451.25元	970	965	97%	719.45	1470	1465	147%	1470	1460	1465	146.5%	1465
490	485	95%	460.75元	980	975	98%	729.50	1480	1475	148%	1480	1470	1475	147.5%	1475
500	495	95%	470.25元	990	985	99%	739.55	1490	1485	149%	1490	1480	1485	148.5%	1485
510	505	95%	479.75元	1000	995	100%	749.60	1500	1495	150%	1500	1490	1495	149.5%	1495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般增認，至每十元繳捐二元為最高限度，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捐，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揭陽縣長林先立被劾濫權違法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檢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林先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應呈請鈞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賜核辦」等情，據此。林先立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院轉飭遵照。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居正
 司 長 戴傳賢
 考 長 于右任
 政 院 院 院 院
 法 院 院 院 院
 試 院 院 院 院
 察 院 院 院 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密字第七四二四號呈稱，

「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統計室編擬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令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統計室編擬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院 院 院 院
 法 院 院 院 院
 試 院 院 院 院
 察 院 院 院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渝字第一二二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三三號

「據財政部呈費陝西省政府人事處及該省府所屬各廳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期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陝西省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廳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渝秘字第七四二五號呈稱，

「查社會部會計室已改設會計處，原有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擬予廢止，茲由本處依法另擬社會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理合繕呈鑒核令遵，并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知照。」

等情，應准照辦。前經核准之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併予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社會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社會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零九九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四日仁肆字第二六七五六號函開，「據水利委員會呈稱，「查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關於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補償數額或水權持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同條第二項并有此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規定，茲據根據前項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計十四條，俾便實施。」

而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酌予同意，提出本院第六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本院公布通飭施行外，相應抄同該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呈奉批准予備案。相應鈔同該項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零四九五號函開，「准貴處免後函飭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六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據報告稱，「奉交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六十一案，茲經本會第二五零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支出五十八案共為九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元，追減支出三案共為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擬定單位概算數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及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算表一份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渝機字二一五五號公函開，「查服務公費機關團體之本黨黨員月捐，向係委託各公務機關團體負責扣解中央，茲以年來各地物價增漲，黨區分部經費極感困難，如不暫行解組織起見，爰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決議，此項月捐暫行撥充區黨分部經費，並規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今後所有服務公務機關團體之黨員月捐，仍委託各該機關團體長官督促主管會計出納人員按照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實扣繳，由各該黨員所屬區分部按月向該機關團體憑冊備據收取，毋庸再解中央，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通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件令仰知照，並希切實知照。此令。

檢發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軍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三八二三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仁武字第一八四零九號及仁武字第二三九三四號函，請修正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徵購食油燃料料豆麩皮馬草辦法第七條條文，並擬發行軍需庫券以補償徵價與實價之差額，擬具戰時軍需庫券條例及戰時軍需庫券發行實施辦法兩種草案，及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自十月份起馬糧定量增為每馬每日穀皮料豆各二斤半，以保騾馬健康，並將廢止開辦法第二條乙項條文，加以修正，抄同原電及修正條文，請併案轉呈核定等由到廳。查先後陳奉批交財政、法兩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結果，認為官兵生活費用，最近增加調整，關於所擬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徵購食油燃料料豆麩皮馬草辦法第二條修正案，可予備案，其第七條修正案，以及發行軍需庫券，似可暫從緩議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附徵購辦法及修正第二條條文並軍事委員會原代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達等因。照一等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徵購食油燃料料豆麩皮馬草辦法及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徵購食油燃料料豆麩皮馬草辦法

第一條 為增加人馬營養改善軍隊生活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凡屬中央規定節已實行軍需獨立之部隊在未實施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由軍政高核定地區征購食油燃料料豆麩皮馬草

第二條 征購前條所列之實物其定量如左列之規定

甲、關於官兵副食物者

1. 食油 植物油每人每日三錢

乙、關於軍馬飼料者

- 1. 料豆 平均每馬每日二斤
- 2. 麸皮 平均每馬每日二斤
- 3. 乾草 平均每馬每日十斤

第三條 官兵副食之食油燃料及軍馬飼料之料豆麸皮馬草等之征購其手續如左列之規定

一、某省駐軍若干及其駐紮地點應由戰區長官司令部或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於上月十日以前開列入馬糧數送部省
政府

二、省政府接得上項通知後依照前條規定數量計算總數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各縣應征額分令各縣政府征購之

三、由各縣政府對照征購實物出產之數量作詳細之調查與登記於接奉省政府命令後負責征購之

四、關於此項征購事項各縣駐軍之軍需主管人員得就近與縣政府洽辦並將規定購價送交縣政府
頒布之每八個月重定一次

第四條 各縣征購實物之價格前由省政府會同戰區長官司令部（軍需局軍糧局等）後方由省政府會同軍政部分區規定

第五條 副食費除食鹽另有規定外菜蔬佔三分之一食油燃料佔三分之二馬乾費豆麸佔四分之一
第六條 征購燃料應由當地政府代購交由軍隊自運

第七條 征購食油燃料料豆麸皮馬草之征購價格與實際價格相差過鉅時其差額得由代征之縣政府報請省政府核准
省各縣平均担負

第八條 各軍隊及各地方經辦人員如有浮報舞弊或不依照規定勢勒征強征物品者以貪污從重治罪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燃料料豆麸皮馬草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征購前條所列之實物其定章如左列之規定

- 甲、關於官兵副食物者
- 1. 食油 植物油每人每日三錢
 - 2. 燃料 煤或木柴每人每日一斤

乙、關於軍馬飼料者

- 1. 料豆 平均每馬每日二斤半
- 2. 麩皮 平均每馬每日二斤半
- 3. 乾草 平均每馬每日十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明參字第二七二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東山縣縣長樓勝利被勸違法濫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檢同議決書請呈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樓勝利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應呈請 鈞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賜核辦。」

等情，據此，樓勝利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議決書，各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仁伍字第二零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請更正湖南省洪澧縣三十年減免賦稅簡開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更正由。呈表均悉。業已會案更正矣。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仁壹字第一四四〇八號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新疆省警務處組織規程、新疆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新疆省各縣警察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繕同各該項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鑄發新疆省警務處印章由。呈件均悉。新疆省警務處組織規程，應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俟省警務處組織法經立法院程序修正公布後，再予核備案。印章仰候轉鑄發可也。至新疆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新疆省各縣警察組織規程均暫准備案，惟新疆省各縣警察組織規程第七條置督察長督察員，未明定員額官等，應飭補訂具報，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渝字第二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衛生署伊克昭盟衛生所第四衛生隊隊長羅國強等損失財物補給金，擬在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撥一案，核辦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國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歲出預算表，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仁人字第二七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擬給予已故福建晉江縣衛生院城區分所主任錢渭卿卹金及殮葬費，請在特種撫卹費內撥發等情，應予照准，請鑒核備案，以便令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明參字第二六七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揭陽縣縣長林先立被劾濫權違法一案，業經議決，林先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陳鑒賜核辦由。

呈件均悉。林先立應准照案予以免職處分，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仁人字二七一一二號呈一件，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設置荐任督導員十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七六三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閩侯縣改名林森縣，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長 蔣中正

一三三 渝字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一〇號呈一件，呈請鈔發，以准內政部公報關轉請撤銷退職警士職銜等十二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結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諭總字第七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於刑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仁務字第二五五八號呈一件，呈請國民大會安徽省工會候補代表曹世階附遞，業經呈委該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緝有案，茲據內政部呈請轉呈註銷該候補人名籍等情，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依案註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仁壹字第二七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呈報山西省第八區國民大會代表紀亮二訪，請予註銷名籍，並由候補代表左煥祥遞補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人審字第三〇二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送陝西省政府人事處及新場各廳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呈鑒核賜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密字第七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廢止社會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另訂社會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明參字第二七二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東山縣縣長樓勝利被劾違法濫職一案，業經議決，樓勝利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並詞義決書，轉呈鑒核賜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樓勝利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法院 席 蔣中正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一〇一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以進階政部審核機關請派員未計等十三員卸案，經核尚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

送審著作或發明應繳納審查費備繳付審查人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審查費數目由銓敘部隨時核定公告之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核准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中國現行公庫制度	楊 驥	卅年六月	一元三角分	卅	卅年七月	10883	
縣政機構之改造	高 亨 庸	年 月	一元二角分	卅	卅一年七月	10884	
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	張 遠 謀	卅年五月	一元八角分	卅	卅一年七月	10885	
日本合作制度論	楊 智	年 月	一元五角分	卅	卅一年七月	10886	
現代憲法問題	杜 光 垣	卅年四月	一元六角分	卅	卅一年七月	10887	
西康綜覽	李 亦 人	卅年五月	二元七角分	卅	卅一年七月	10888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要覽	教育部	年 月	三元 角 分	卅	卅一年七月	10890	
中國統計問題之統計分析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年 月	一元 角 分	卅	卅一年七月	10891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七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應依照關稅退還債務辦理辦法辦理外，其餘各債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重慶地方銀行經付。各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 種類	應 還 本 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 附帶 利息 自某期 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六	〇九九 二一四 三三八 四六一 五八九 七二三 八二二	五千元 三三六 二七九 二八三 四六二 六七九 九七八	應 還 本 金 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止	一七十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三	〇八七 二六五 四七九 九三二	萬千元 五千元 千元 十元	應 還 本 金 一,二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止	一〇一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一	四四六 六一七	萬元 八〇幣	應 還 本 金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十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以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七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應依照關稅退還債務辦理辦法辦理外，其餘各債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重慶地方銀行經付。各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 起訖日期	應繳 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六	〇九九 二一四 三三八 四六一 五八九 七二三 八二二	五千元 三三六	五千元 一七三六 元 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止	一七十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三	〇八七 二六五 四七九 九三二	萬千元 四八八 十元 四〇〇	萬千元 一四八 十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止	一〇一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一	四四六 六一七	萬元 八〇	萬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十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以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